

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年10月18日至11月23日，教育部党组第四巡视组对华中农业大学党委进行了巡视。2017年1月13日，巡视组向学校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学校党委和班子成员诚恳接受巡视组的意见和建议，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迅速部署，认真整改。现将有关整改情况做如下通报，欢迎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监督各项工作最终落实情况。有关意见和建议可向华中农业大学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方式：027-87280460；邮政信箱：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1号华中农业大学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70；电子邮箱：hzauoa@mail.hzau.edu.cn。

一、巡视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整改落实决心

学校先后召开了1次党委全委会、2次党委常委会、3次全校中层干部大会以及各类专题会，通报巡视反馈意见，动员部署、研究落实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学校各级党组织、全体师生员工提高思想认识，全员参与，上下联动，认真学习巡视整改意见，坚定整改决心，切实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抓早抓小，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整改任务，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整改责任分工

2017年1月24日，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李忠云、校长邓秀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名家、党委副书记唐峻任副组长，党政班子成员为组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巡视整改的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名家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负责整改落实具体工作。校属各单位负责人作为承办落实人，负责结合工作实际，抓好整改落实。成立六个执行小组，分别由学校办公室、纪委办、监察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计财处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督察督办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深刻对照检查，逐项整改落实

学校党委多次召开专项工作会，针对巡视意见，理清整改思路，逐项逐条研究整改措施，制定了《关于教育部党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工作任务分解表》，包括 10 个方面、39 项整改任务和 112 项具体整改措施，每一项整改措施都具体明确了牵头校领导、主办部门、协办部门和时限要求。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对于较短时间内能够整改到位的问题，在 3 月底前进行集中整改，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对于比较复杂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认真谋划，力争在 6 月底前完成整改；对于极少数历史遗留问题，努力创造条件，力争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

二、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学校党委坚持立行立改、边整边改，逐项对照反馈意见，确保整改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截止 9 月底，整改措施已完成 110 项，下一步继续整改 2 项。

（一）关于党的领导弱化问题

1. 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发挥不够

（1）学校对发挥党委全委会的作用不重视。

整改情况：一是 2017 年 2—3 月份修订完成全委会议事规则，目前正在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全委会运行机制，明确全委会工作职责。二是健全学校常委会定期向全委会报告工作机制，按规范召开

全委会，先后就十九大代表推选、学校全年工作安排、教育部巡视整改工作、湖北省党代表选举等征求全体党委委员意见，充分发挥全委会在学校重大改革发展事项决策中的作用。三是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会议纪要、文献归档等基础性工作。

(2) 党委职能部门人员配置偏少，机关党委没有专职党务干部。

整改情况：学校责成相关部门就党委职能部门的职能定位、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提出了整改落实方案。3月30日召开校长办公会，决定增加有关党委职能部门固定编制和流动编制，设立机关党委专职秘书岗，并通过流动编制、聘用制等方式适当增加工作人员。6月，通过校内第一批管理岗位招聘，机关党委专职秘书已经落实到位。

(3) 干部政治理论学习不足。校级中心组未能发挥对二级中心组的示范带动作用，也从未对其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学习制度，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落实《华中农业大学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实施细则》，完善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制度，优化调整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定期编发学习参考资料，保证年度有计划、学习有记录、平时有检查、研讨有成果。二是加强理论研讨，年初根据党中央、教育部党组、湖北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分学习专题和研讨专题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进一步加强研讨式学习，及时将校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情况及成果进行整理，以简报形式发放至中心组成员及二级中心组负责人，上半年已编发4期学习资料、4期学习简报。三是抓好示范引领，进一步加强二级单位中心组学习的指导，及时为二级单位中心组提供学习资料，定期开展对二级单位中心组的学习情况的检查督促。3月6日，

开展了二级单位中心组学习记录专项检查，7月3日开展了二级单位中心组上半年学习情况专项检查，及时通报了检查结果，督促各单位加强学习。

(4) 党委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虽强调“基础在学，关键在做”，但对“学”仍然抓得不实。学校党委今年3月提出学习《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的要求，但并没有作出进一步学习安排。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督查清单》，组织各二级基层党组织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和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二级基层党委重点检查《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专题学习情况、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情况、对下属党支部进行考核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党支部重点检查《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情况、“四讲四有”集中学习讨论情况、专题党课、专题组织生活会及2016年度党员民主评议情况、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学习情况、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情况、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学习情况等。二是3-6月份举办了二级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培训班、大学生预备党员专题学习培训班和大学生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班。围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召开专题研讨会和工作培训会。三是印发2017年上半年组织生活安排和下半年组织生活安排，及时丰富学习内容，将习近平总书记“7·26”讲话精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等列为组织生活学习内容，并对基层党组织和党支部落实组织生活安排、严格组织生活纪律、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等提出指导意见和工作要

求。四是制定《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工作方案》，对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行全面部署。8月24日至26日，召开暑期中层干部学习研讨班，以“两学一做”与“双一流”建设为主题开展集中学习研讨。9月，开展前期工作小结，要求各基层组织对照学校实施方案和本单位工作方案，系统总结和梳理半年来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情况，形成清单式工作小结报告，并制订和完善下一阶段工作计划。五是印发《基层党委（党总支）会议记录本》和《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基层党组织工作记录。六是贯彻落实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通过走访调研、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检查考核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责任、基层党建进展和成效、思想政治工作。七是落实学校党委常委、党政群团机构和直属附属单位部分党员负责人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党支部工作；持续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 对宣传思想工作重视不够

（1）2013年至巡视进驻时的常委会原始记录中，有宣传思想工作议题的会议只有2次。贯彻中央2014年59号文件精神动作迟缓，2015年10月后才陆续出台相关实施意见。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学习贯彻中央2014年59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实施意见》，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院（系）共同参与的工作体制，落实各单位意识形态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凝聚工作合力。二是完善党委部门联席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宣传思想工作、意识形态

工作、统战工作、群团工作、教职工思想状况、学生思想状况等专题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坚持党委部门联席会议定期研讨党建与思政工作、宣传思想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机制。2月23日，党委部门联席会议专题研讨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神。3月2日，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4月19日，校党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宣传思想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汇报，重点研讨学校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意见的相关举措。6月27日，学校召开专题会议推进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6月30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2) 一线教职工反映，宣传思想工作方法陈旧，以传达文件会议精神为主，对教工特别是青年教师缺乏吸引力。学校对海归教师思想状况了解不深，引领不够。对“两课”教学缺乏有针对性地研讨。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形成了“校领导分管，党委宣传部统筹，相关部门协同，学院主体，支部落实，校内外基地支撑”的工作机制。二是以青年教师为重点，加强新进教职工入职教育中的思想引领；加强海外人才校情、国情、社情专题教育，发挥校院两级班子、统战、以及青年联合会、欧美同学会联系沟通海归人才的作用。三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落实《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华中农业大学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创新师德师风教育的形式，在青年教师岗前、职后的培训和考核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新建一批教师师德教育实践基地，面向师生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培训。8月组织开展第三期青年教师理想信念和师德师风建设暑期井冈山实践班、教师科学传播研修班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题培训等工作。四是掌握教师思想动态，

3月中旬组织开展了2017年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继续开展学校青年教工思想动态滚动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师思政工作。五是发挥典型示范作用，2月底组织表彰了学校2016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进”教育教学案例和“三入”实践育人案例，3月份开展2017年案例征集。六是加强课程统筹，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思想政治课程建设的统筹，落实《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开展课程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组织集体备课、教学研讨、示范教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等深入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调查研究、听课讲课、指导教学。

(3) 按学校“十三五”规划要求，“两课”教师尚缺编。“两课”教师缺少与学生交流互动的时间和平台，难以提高教学的针对性、有效性。

整改情况：加强队伍建设，按教师编制计划逐年充实“两课”教师力量；采取措施，持续优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缘、学历和职称结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邀请马克思主义理论专家来校指导、交流，定期开展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不断提升“两课”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深化思政课与大学生日常思政教育协同育人工作，完善两课教师兼任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制度，创新实践教学活动。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方式方法、内容、手段和MOOCs、SPOC系列改革试验，推进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三进”“三入”工作、课前五分钟传统文化进课堂、实践教学案例展评等；搭建“两课”教师与学生沟通交流平台，整合课程教学博客、QQ群、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资源，实现教育资源共享，促进师生互动，提高“两课”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

(4) 辅导员队伍不稳、思想不稳，普遍希望尽早转岗。辅导员事务性工作过多，难以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思想引领。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队伍整体建设规划，严格执行学校关于辅导员必须在一线辅导员岗位工作满四年方可转岗的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要求，专兼结合，选拔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落实青年教师担任学生班主任制度。二是健全队伍培养、激励长效机制，推进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加强辅导员职业规划和职业认同教育，增强辅导员职业归属感。完善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制度和标准，健全德育教师职称职级评聘政策。7月，出台《华中农业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试行）》，科学客观地评价专职思想政治教师的工作水平、业务能力。研究制定相应办法将辅导员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统计、职称评聘范围，坚持工作实绩、科研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根据辅导员职业发展意愿有针对性加强辅导员队伍培训，提升辅导员队伍的职业能力。三是提升队伍工作效率。减轻辅导员日常事务性工作，推进学生工作信息化建设。引导辅导员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学生思想引领。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辅导员担任思政课助教制度，实现思政专门队伍与思政课、专业课教师同向同行。

(5) 宣传思想工作方式单一、措施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阵地管理，落实《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华中农业大学加强与改进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办法》。加强对校内意识形态阵地全过程、全时段、全方位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动权和话语权，重点抓好教材、

课堂、讲坛的管理，严格执行“四审查一备案”，实行“主办审查、落地审查、发布审查、联合审查和报备制度”，9月，开始启用研讨会、报告会、讲座、论坛等网上申报备案流程。加强学生社团、学生讲坛和各类文化活动阵地管理，实施《学生讲座报告类活动管理办法》。二是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华农”思想，整合宣传思想、文化、教育资源，讲好华农故事。注重内容创新，挖掘华农好故事，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善于讲好故事，聚焦一线，贴近师生。三是推动媒体融合，构建全媒体格局。大力强化“微宣传”，构建“微信-微博-客户端-新媒体矩阵”四位一体全方位的微宣传格局，新媒体平台除了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外，2017年新开通今日头条号和qq公众号。

（二）关于党的建设缺失问题

1. 党委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到位

（1）党委在突破改革的难点上力度不够，推进学校综合改革的力度不大，在健全人事分配制度、完善各类人员考核评价体系、校内资源配置等问题推进缓慢。

整改情况：学校党委常委会、全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把推进综合改革作为2017年工作重点，认真研究前期工作进展、未来工作进程时间表和路线图，进一步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工作要求，把综合改革重点任务专门列入学校工作要点和责任单位年度工作计划。7月，将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实现关键环节突破、构建社会参与机制、推进国际交流合作等作为“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内容写入一流学科建设方案。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结合贯彻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完善了教师评价机制，建立职称评定校外同行评议、“代表性

成果”评价制度，并在2016年底教授职称评审中实施；按照区别指导、分类评价原则，修订了部分学科副教授评审条件，完善了“代表性成果”奖励办法。研究制定《华中农业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推进不同类型教师精细化培养、精细化管理。推进教师准聘长聘制度改革，3月份启动了新教师首聘期满考核工作，对2014年7月1日后入职教师，严格按照聘用合同进行“首聘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开展合同续聘、解除工作。对长聘制教师，启动了岗位聘任中期评估。结合贯彻落实人社部、财政部《关于中央有关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通知》，清理规范了各类津贴补贴发放，取消了不符合规定的津贴补贴名目，规范了发放对象、发放程序和发放标准，规范后的津贴补贴，统一纳入绩效工资范畴，纳入学校预算并依规发放；研究制定《华中农业大学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合理确定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比例、分配方式、分配项目，合理确定不同类型人员绩效工资水平。

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全面实行按学院大类招生培养，建立与招生制度改革相适应的培养机制。按照“1.5+2.5”的大类培养模式，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了校校、校企、校所、校地协同育人模式，推进武汉七所部属高校联合办学、共建四所部属农业大学本科生培养联盟、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及人才培养联盟、创建“扬翔班”“华大班”“菁英班”等试点班。统筹“本-硕”“硕-博”等培养阶段，实施本研课程贯通改革。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管理办法》和《华中农业大学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完善对研究生进行分类评价、分层考核的评价标准。完善实践育人支持机制，重点建设示范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完善工作机制，先后出台《关于加强大学生创

业教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大学生创业教育工作的意见》《华中农业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华中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年工作方案》等文件。

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学校被纳入科技部、教育部等 7 部委“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人才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试点改革，9 月 20 日已编制完成试点实施方案并上报。创新科技管理体制，组建新一届科学研究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科学研究事务上的咨询决策和支撑作用。新（修）订《华中农业大学科研项目管理辦法（修订）》《华中农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华中农业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华中农业大学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 26 项。

推进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体制改革。健全现代大学治理制度体系。依据《华中农业大学章程》，开展学校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清理后的规章制度按照大学治理的核心规章制度类、党政群团综合类等归纳为 10 类，巡视以来废除过时文件 3 份；围绕选人用人、经费管理、设备采购、基建、招生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修（制）订了《华中农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管理规定》《华中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等 78 份文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学校分别组织完成了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3 月份通过教代会组建教职工权益保障委员会，修订完成《华中农业大学教职工申诉办法》；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组建学生权益保障委员会，修订出台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健全教职工和学生权益保障体制和申诉机制。推进扩大二级单位自主权，将学科经费签批权等下放到学院。积极推动校务公开工作，承担教育部政法司委托课题《高等学校校务公开法律问题研究》。

深化资源配置机制改革。全面推进土地和房屋资源配置机制改革。

全面清理了校内教学科研实验用地和房屋使用情况，制定了《华中农业大学教学科研房屋土地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归口管理、分类核算、有偿使用、动态调整”的原则，科学核定教学科研资源使用配额，建立了土地、房屋、附属设施等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动态调节机制，用制度调整资源分配。新办法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月15日专门召开推进会重点部署和落实，结合第三综合实验楼、工科基地、农业微生物学创新实验楼、农理科综合创新基地的建设和立项，加快推进“十三五”教学科研用房建设，合理调整学院用房布局，做到各单位物理空间尽量相对集中，逐步解决学院用房分配问题，满足一个较长时间段事业稳定和持续发展。以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为重点，推进经费、平台等公共资源使用模式改革，对学校教学业务费、科研管理业务费、学生活动费、国际交流等二级分配经费实行垂直预算分配，由部门细化分配标准、分配依据，学校年初直接下达至学院。扩大学院经费统筹使用权，学校一级和二级分配的各类预算下达学院后，由学院根据其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等，按国家和学校财务规定，自主、统筹使用经费，实现责权利相统一。制定了《华中农业大学大型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规范和指导各教学科研单位、机组、用户等有序开展开放共享工作。成立“华中农业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中心”，建设“华中农业大学大型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系统”，建立校、院系、团队等多级管理体系和以机组为单元的开放机制，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2) 学校规定党政工作相关事项分别提交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党政碰头会（联席会）有时却代为处理决定重大事项。

整改情况：一是研究制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对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了进一步完善，明确议事主题，

规范议事程序，保证分工科学、责任明确，学校需要决策的事项，严格按程序提交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严格执行议题的提出和确定、讨论的程序、表决的方式等相关规定，校领导碰头会落实具体工作，不作决策。二是建立重要议题和决策网上公开制度，将相关议题和决策发布在学校南湖新闻网，加大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决策的公开力度。

（3）党委对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重视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成立学校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学校统战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学校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二是2016年12月29日召开全校统战工作会议，省委统战部副部长蔡藻鲜、校党委书记、校长参加会议。校党委副书记代表校党委作统战工作报告。校党委书记对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三是印发《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构建学校大统一战线工作新格局做了部署。四是提供一栋面积300多平方米房屋作为各民主党派办公和活动场所，从根本上解决了民主党派开展活动场地受限的问题。五是落实《关于校、院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制度》，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每人联系2名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代表人士以及1个党派或社团，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所联系民主党派或社团活动。年底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年初学校工作部署大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等参加，听取意见、通报情况。六是落实《华中农业大学关于调整党外代表人士工作量补贴的规定》。

2. 选人用人问题

（1）执行干部选任制度不够严格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政策学习，汇编发放《干部选任文件制度选编》。二是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学

校《处级领导干部工作规定》《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暂行办法》要求，开展处级领导干部的选任工作。三是干部选任过程中做好纪实工作，将干部选拔任用中动议、民主推荐、考察等重点环节和基本流程全部写入纪实信息系统，实现环环“留痕”，防止用人上不正之风，提升选人用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度。

（2）十八大以来选拔任用干部仍坚持“凡提必竞”方式，与中央精神不符。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贯彻关于干部选拔任用方面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和岗位特点合理确定选任方式。对于今年换届的6个单位的行政班子，部分调整的5个单位行政班子，均采取民主推荐、组织考察任命形式选任；对于两个正处级干部岗位，采取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通过走访面谈的方式开展干部工作专题调研，了解广大干部对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选任工作的意见建议，为科学谋划干部队伍建设和改进干部选任方法提供决策参考。

（3）存在对干部重选拔任用、轻培养锻炼的现象，能力建设滞后。干部能进能出的机制不健全，干部队伍活力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拓展培训渠道，加大干部调训力度，已选派17名干部参加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培训，2名干部参加教育部中南培训中心学习。二是制定2017年中层干部境外培训方案，选派16名中层干部赴美国高校进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创新人才培养”专题培训。三是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高校干部网络培训平台开展广泛的干部培训工作。四是进一步加大机关与基层、党务与行政之间的干部交流力度，多岗位培养锻炼干部，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五是创造条件和机会，鼓励支持干部到校外挂职、任职，已选派14名干部到兄弟院校、行政机关、对口支援单位等挂职锻炼。

3. 作风建设不实

(1) 校园管理和安全工作方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层层压实责任，学校与 48 个二级单位签订二级消防责任书，对各单位三级、四级消防责任实行备案监管。二是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消防实操培训，对全校师生开展消防安全讲座、灭火器演练活动；通过“两微一端”、宿舍张贴海报、公共区摆放展板等线上线下方式，优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创新消防技能体验，在学生综合服务楼建立 VR 安全体验平台，学生预约后免费使用，用高新技术帮助学生开展消防技能体验。三是加大校内安全检查力度。加强消防巡查，制定巡查计划，记录巡查内容，形成巡查台账；研究制订《华中农业大学校园消防检查整体方案》，规范和加强校园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四是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失职追责机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建立消防管理定期通报机制，每月发布平安校园建设情况通报，重点通报消防管理工作。

(2) 存在一定程度的“报喜不报忧”。校领导班子成员固定联系某学院，极少到非联系学院调研，基层误将“联系”视为“分管”。机关作风、基础工作不实，公交车站外迁等问题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情况：一是深化校领导联系基层等工作制度，针对学校发展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深入学院开展调查研究，班子成员围绕战线工作下基层调研，解决突出问题。二是强化机关工作作风建设，3 月 1 日，印发《关于开展创建“红旗党支部”和“党员先锋岗”活动的通知》，在机关各党支部开展红旗党支部、党员先锋岗活动，增强管理干部服务师生和教学科研的意识和能力，集中检查机关干部执行改进干部作

风相关规定的情况，加强对机关部门作风的监督和评议。三是通过南湖新闻网等网络媒体和教代会等校内载体，利用答记者问和大会情况通报等形式，对公交车站外迁等民生问题加大宣传和解释工作力度。

（3）基建项目有的违规操作、未批先建，有的前期论证不充分。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强化程序意识，严格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做好项目建议书、项目环评、能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工作；严格按照武汉市、洪山区两级政府关于项目报批、建设的相关规定办理好项目方案审批，以及人防、消防、园林等单位的方案协审工作，做好施工图纸的报备审查工作，在项目招标前办理好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坚决在开工前办理好施工许可证，保证新开工基建项目所有审批手续齐备，绝不允许未批先建情况出现。二是加强前期论证工作，强化工程造价管理，实行造价单位对比淘汰机制，进一步提高项目造价精确性，抓好统筹，缩短可研报告批复与正式施工的时间周期，优化施工方案，减少结算金额与可研概算的差额。三是制定出台了《基建项目施工管理实施细则》等 5 项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四是制定了未决算项目的决算时间点。

4. 基层党建工作薄弱

（1）学院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不规范，普遍存在以党政联席会、领导班子会代替党委会研究党务工作的现象，从议题上看，重业务轻党建的问题突出。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和完善二级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3月6日，开展了各学院党委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制（修）订和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督导各学院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按照议事规则讨论决策学院党的工作重要事项。二是开展了二级学院党委会召开情况

专题检查，督促二级学院党委科学民主议事。三是贯彻落实《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健全和完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通过现场述职与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现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将各基层党组织完成本单位 2016 年党建工作任务书的情况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进行督促检查。25 个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均提出书面述职报告，12 个学院党委书记现场述职，分别汇报了各自履行党建责任情况、基层党建进展情况和成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和本单位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校党委书记逐一点评了 12 个现场述职学院党建工作亮点、存在的问题和下阶段工作重点，并围绕抓责任履行、抓任务落实、抓作用发挥、抓品牌创建、抓工作创新、抓短板补齐等六个方面提出了进一步抓好党建工作的要求。根据现场测评结果、日常工作情况和督查检查情况，对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出总体评价。学校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四是研究制订《华中农业大学 2017 年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明确 36 大方面 120 余项工作措施，学校形成了年初制订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年中开展党建工作专项检查、年终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工作机制。

（2）规矩意识不强，党员组织发展和党费收缴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党章党规，制定了《华中农业大学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流程》，规范换届选举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党支部设置和命名，明确了党支部设置的基本原则和党支部命名的规范要求，确定了全校 406 个党支部的全称和简称。二是完成对部分二级基层党组织的调整，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直属单位党委，撤销两个直属党支部，后勤管理处党总支划转至机关党委。三是开展新一轮特邀党建

组织员聘任工作和特邀党建组织员发展党员工作专题培训。四是修订并印发《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手册》，发放《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工作，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5月份开展了对2014年1月以来发展党员工作的全面自查，形成发展党员工作专项检查自查报告，并接受了湖北省委高校工委的专项检查。五是印发《基层党委（党总支）会议记录本》，规范基层党组织工作记录。六是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精神，着重加强毕业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建立完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制度，规范出国（境）党员管理。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在党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基础上，对学校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进行采集，建立党员电子身份信息，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七是巩固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工作成效，全面落实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制度，健全专人管、足额收、及时缴、定期查的工作机制，为每个党支部发放《党费收缴登记册》，为每个党员发放《党员手册》，严格实行党费交纳互签制度，督促党支部和党员详细记录党费交纳情况。5月，开展了对2012年以来缴纳党费情况的专项自查，形成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自查报告，并接受了湖北省委高校工委的专项检查。6月，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精神，对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进行进一步规范。按照既相对集中资金办几件实事好事，又给基层党委和党支部一定自主权的要求，对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中清理收缴的党费科学管理使用，做到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加强监督。

（3）党支部活动形式单一，以传达会议文件精神为主，党员之间的思想交流偏少，“三会一课”的记录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华中农业大学党支部工作制度清单》《党支

部工作手册》，对“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情况纪实管理制度、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提醒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员党性分析制度、党内谈心谈话制度、学习教育制度、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等 11 项制度作出明确的规定，发挥支部组织生活的政治功能、教育功能。印发《党支部工作手册》，不定期抽查支部“三会一课”记录情况。二是组织开展 2017 年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的立项评审，涉及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精品党课建设等各方面工作，立项重点研究课题 8 项，一般研究课题 11 项，划拨专项经费予以资助。三是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立项 2016 年总结评选和 2017 年立项工作。评选出 2016 年基层党组织活动优秀实施项目 27 项，立项评审出 2017 年基层党组织活动最佳方案 36 项，优秀方案 82 项。对优秀实施项目予以奖励，对评选为最佳方案和优秀方案的活动项目划拨专项经费予以资助。四是 2016 年度干部考核将党的建设、“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作风建设等方面情况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

（4）职工民主监督的权力未得到保障。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校院两级党委把教代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年终述职考核。涉及学校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情况以及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提交教代会审议和讨论，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3 月 31 日，学校召开八届三次教代会。二是推进职权落实，制（修）订了《华中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华中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定》《华中农业大学二级教代会实施细则》等制度。三是完善提案办复、

教代会代表巡查和质询、提案督办机制。加大提案办复公示力度，通过校园网、校务公开专题网站、宣传展板等公示提案办复情况，增进教职员工对提案工作的了解。四是提升民主素养，认真贯彻落实学校章程，加大教代会知识的学习宣传力度，让广大教职工深刻认识教代会在学校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三）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

1. 党委主体责任没有压紧压实

（1）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传达部署、轻检查落实，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对其分管部门、联系学院多业务指导，少廉政监督，主体责任的压力层层递减。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制定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实施意见。3月1日，印发《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程纪实管理办法》，下发主体责任纪实手册，校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联系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研究、部署、监督和检查，对分管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交心谈心，对分管范围内存在苗头倾向问题及时询问提醒谈话，对分管联系单位被函询和诫勉的领导干部签字背书等工作做好记载。建立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向党委报告落实“一岗双责”、践行“四种形态”的工作情况制度。二是加强检查考核倒逼责任层层压实压紧，加强对校属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检查考核，重视考核结果在评先评优和干部选任中的运用。1月7日，校党委对2016年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根据全年党风廉政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修订调整了考核评价体系。开学初，对考核结果进行了通报。考核被评为后20%的领导班子取消学校年度先进单位评选资格，取消单位正职

参加年度考核优秀的评选资格。2月13日，学校召开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会，党委书记对2017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了部署。校属各单位制定了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将学校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强化党内监督，研究制订党内监督清单，深入推进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切实履行管辖范围内监督职责，着力营造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氛围。三是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强化追责问责力度，以强有力的问责督促二级党组织和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四是创新监督方式，加强对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的监管，以问题为导向，压实业务部门自我监管和防控风险的责任。发挥学校信访举报监督平台作用，拓宽群众监督渠道。根据信访反映有关情况，针对损害师生员工利益问题多发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强化监督提醒。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单位查找原因，完善制度，规范流程，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切实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2) 党委成员之间缺乏有效的相互监督，民主生活会上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大多集中在业务工作建设上，少有思想根源的剖析以及作风方面的内省自律。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党委、行政各项议事规则、工作规则，班子成员之间真诚相处，坦诚相见，疏通相互监督的渠道，使监督有效开展起来。二是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健全权力运行制约机制，1月份，学校召开了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三是领导班子成员经常交流思想，在交流中相互沟通，发现问题和苗头，相互提醒和警示，在交流、提

醒中实现监督、搞好监督。

2. 纪委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

(1) “三转”迟缓，对监督执纪问责的主业主责聚焦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厘清“两个责任”边界，3月份出台监督责任清单，加强对主体责任清单、监督责任清单执行情况和主体责任纪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二是厘清纪检监察与业务部门监管关系。1—2月份，梳理校属20个重点部门需要纪委办、监察处参与和开展监督的关键环节，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纪委加强党内监督与行政监察共性事项清单》《华中农业大学纪委加强党内监督与行政监察特殊事项清单》。共性事项清单含9项被监督事项，适用于所有被监督部门；特殊清单涵盖了招标、采购、基建、招生、考试、干部、人事等领域中重要监管环节和高风险事项，明确了被监督事项、主要内容和环节、监督方式。按照“三转”工作要求，未列入监督清单的其他事项，纪委办、监察处不再派员参加。新近退出领导小组6个，本次清理后，纪委只保留参与上级规定有监督要求的涉及采购招标、大型国家级考试、招生、师德建设等10个领导小组。

(2) 践行“四种形态”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和教育部党风廉政建设视频会议精神，制订《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中共华中农业纪律检查委员会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暂行办法》。二是推进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向基层延伸，推进二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以及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好管辖范围内的职责，用准、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使“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让党员干部感受到组织的关心、监督的存在、纪律的严明。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为党内监督的重要抓手，推动党委全面监督、党的工作部门

职能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各项要求有效落实，切实增强党员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三是对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依规处置，对查实的违纪问题坚决查处，做到件件有落实。学校纪委对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多次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分类处置，分别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专门的初核核查组、审查组，认真核查，依规处置，对查实的违纪问题坚决查处，做到件件有落实。

学校接到巡视组转交的 20 件问题线索后，及时召开会议对问题线索进行了分析研究，根据问题线索的性质和内容，提出了分类处置的工作意见：结案 1 件（巡视期间已进行了调查处理，涉案正处级党员干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了结 1 件（巡视组进校前已经调查处理完毕），转交有关单位处理 1 件（反映对象为后勤集团聘用员工），8 件函询，1 件谈话，8 件进行初核。根据党委要求，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力量，按照工作程序进行了深入细致地调查核实，依纪依规进行了严肃处理。处理结果是：谈话、函询 9 件，在收到函询回复后对其中 3 人进行了抽查，未发现严重违纪问题，对 5 人进行了警示谈话，全部予以了结。初步核实 8 件，诫勉谈话 1 人，8 件均予以结案。

（3）纪律审查工作程序欠规范。案件办理存在调查不深入、流程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等问题。人员配备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规范纪律审查工作程序，修订完善了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案件审理等学校纪律审查和信访举报工作流程，并编印成册。以《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为尺子查找监督执纪各环节中存在的风险点和薄弱点，强化内部管理和制约，把监督执纪问责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二是开展信访件、案卷的全面复查清理，整

理完善归档资料。3月中旬，学校纪委对2013年至2017年3月的信访件、问题线索和案卷进行了复查和清理，整理、补充和完善了归档资料。其中，清理信访件62件，补充和更正相关支撑材料20余份。对2013至2016年10月间的9件立案案件的卷宗进行了整理。接受巡视以后，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纪律审查、信访办理等工作，案结卷成。针对纪律审查缺少审理环节，指定2名同志组成审理组负责案件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归档卷宗的管理工作。三是学校已就纪委办、监察处职能定位、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提出了整改落实方案，3月30日召开校长办公会，决定增加固定编制1人，此外，通过流动编制、聘用制等方式补充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确保办案工作需要。6月，通过校内第一批管理岗位招聘，新增1名工作人员已经落实到位。

3.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不力

(1) 清理公务用车、驻京办事处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00年以来，学校领导没有配备固定公务用车，公务活动租赁学校后勤集团服务车辆。从2015年11月9日起，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学校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外出公务用车采用社会租赁方式（由学校后勤集团租赁），租赁车辆为排量1.8升（含）以下、价格18万元以内轿车。二是对于现有车辆的处置，学校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和湖北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有关精神，开展整改工作。三是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清理撤销部属高校驻北京办事机构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于2014年6月撤销驻北京办事处机构编制，相关业务由学校办公室统筹协调，其房屋主要用于赴京学习、到各部委借调的教工临时居住。2015年9月，原驻京办事机构房产、车辆移交后勤集团统一经营管理。自2016年起，

学校不再预算经费。

(2) 对“三公”经费的支出界定不清晰，归集不准确，年终以调账的方式平衡“三公”经费预算，不能真实反映年度支出情况。

整改情况：从2017年起，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三公”经费的核算口径，在相关支出实际发生时，在“三公”经费的相关科目中核算，准确归集“三公”经费。具体做法是，按照教育部核算口径，将学校行政部门的公务用车租用费和公务接待费用分别记入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将管理干部出国培训费用记入因公出国（境）费用，在相关支出实际发生时在“三公”经费的相关科目中核算，真实反映年度支出情况。

(3) 对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未进行合理设计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关于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上党课取酬进行排查清理整改的通知》，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上党课取酬的情况进行专项排查清理并进行整改。对发放党课课酬的，按指定时间到学校计财处核算科退款。明确要求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邀请党员领导干部上党课一律不得给予报酬。二是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做好党建经费年度预算，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党建经费管理。为每个党支部备发《党费工作手册》，开展党费收缴管理工作“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党费。三是规范管理人员职务取酬，4月份出台《华中农业大学管理人员非职务性个人酬金发放管理办法》，正在研究统筹考虑教师、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绩效工资分配，合理设置绩效项目，建立体现能力、业绩和贡献的薪酬体系。

(4) 未按规定清理社会兼职。因公出国（境）管理不严。

整改情况：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和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制订了《华中农业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兼职行为。启动华中农业大学智慧组工平台信息系统建设前期工作，推进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

（5）校内周转房分配问题。

整改情况：调整房屋管理委员会成员及职能，成立由学校办公室、纪委、工会、人事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组成的房屋管理委员会，负责周转房安排审批、周转房转租处置、已售房屋交易审批等住房管理中的重要工作。房产管理部门只负责住房需求的收集和职工信息的核实，并提出安排建议，由房屋管理委员会最终讨论决定。完善校内周转房安排程序，分为批量安排与零星安排，批量安排的程序为：房源公示-报名-资格审查-资格公示-集中选房-结果公示-办理入住。零星安排的程序为：职工报名申请-房产管理部门出具初步意见-房屋管理委员会讨论-结果公示-办理入住。

（6）学校以文件贯彻文件、以会议落实文件的情况依然存在。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华中农业大学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对密切联系群众、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减轻基层负担等方面作出更加明确而详细的规定，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带头遵守，统筹安排会议，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精简文件、简报等，讲话务实，不讲空话、套话，改进文风。2月28日，召开学校信息化

领导小组暨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维护与共享工作会议，就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各项工作责任落实进行部署，明确具体工作议程和责任单位。进行教育行政办公系统升级，已完成论证工作，加强各单位、部门政务系统协同合作、信息共享。

4. 内控制度不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不到位，存在腐败隐患

(1) 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对经营性资产未实行归口管理，对外出租出借时多头负责，执行标准不一。

整改情况：规范经营性资产管理机制，成立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台了《华中农业大学对外投资及所办企业管理办法》《华中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管理办法(修订)》等管理办法和制度。规范了房屋出租出借管理，出台了《华中农业大学公用房屋出租出借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房屋出租出借管理职能，规范出租出借程序。由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公用房屋对外出租出借事项的监管，国资设备处负责学校公用房屋出租出借申请的受理及报批报备。明确保卫处、后勤集团是公用房屋出租出借的责任单位，履行出租出借行为，负责出租出借的具体事项管理，其他单位均不能对外出租出借公用房屋。完善房屋出租出借租金定价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评估学校相关房屋租赁指导价，作为学校房屋出租出借租金的参考依据。进一步规范公开招租，要求按规定进行公开招租。推进房屋出租报批报备工作，由责任单位补充出租出借房屋资料，国资设备处汇总后，向教育部办理房屋出租出借事项报备报批手续，因没有价值证明材料而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屋，责任单位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房屋进行一次价值评估。

(2) 收入管理、“小金库”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收费专项清查工作，2月24日，印发了《华中农业大学关于开展收费专项清查、全面规范收入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校属各单位对照《华中农业大学收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查找是否存在违规情形，并对收费项目开展清理，取消不科学、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切实规范收费行为。学校召开全面规范收入管理、防治“小金库”工作推进会，进行专题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强化责任追究。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收费收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拟保留的收费项目，明确指定收费地点、负责人、收款人和监督人，并制定相应的收费风险管控方案。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纪检、财务部门根据单位自查情况组织重点抽查，如发现瞒报、漏报等问题，严格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and 问责。三是全面改进收费方式，推行“无现金”收费，未经学校批准，严禁各单位擅自收取现金。面向校内师生的收费利用“校园卡”开展收费，面向社会的收费应采取使用计财处配置的POS机刷卡、在银行柜台或计财处交款等方式收费。建立统一了支付平台，优化收费方式，全面推行“无现金”收费。四是规范创收收入分配，修订学校创收收入分配管理办法，以分配为导向，强化创收成本意识和效益意识，完善激励机制，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提高办学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再对单位创收收入按比例提取基金，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

（3）对附属单位疏于管理。

整改措施：

加强后勤集团的财务管理与监督，3月30日，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决定委派财务总监，加强对后勤集团及财务的监管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后勤集团的业务监督。加强纪检监察力量，定

期开展财务核查。

（4）修缮项目管理及招投标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采购与招投标制度，2月份印发了《华中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组织召开培训会，严明程序和规范。针对修缮项目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推进学校采购与招投标评标专家库建设，征集校内外相关专业专家，完善采购与招投标专家库，提高修缮项目评标专业力量。二是规范招投标组织形式，修缮项目严格按新颁布的招投标管理办法开展招投标活动，直接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不再以挂靠学校后勤集团修建服务中心的形式签订协议。三是加强修缮项目招投标工作队伍建设，提升修缮项目招投标组织能力。严格执行修缮项目招投标“管办分离”，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对于修缮项目，10万元以上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30-50万根据使用方要求委派监理，50万元以上必须委派监理，100万元以上，实行“背靠背”双拦标制度，项目招投标与建设全过程由学校纪委和广大师生监督。

（5）财务基础工作方面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结算工作，规范人员经费发放渠道、发放范围；严格审核票据，减少现金支付，符合现金开支范围的费用，原则上通过无现金系统直接转入个人银行卡支付，账务处理坚持日清月结，实行预审、制单、复核、资金结算联动机制，实行不定期的查库制度。二是进一步提高会计基础核算能力和水平，加强会计核算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每月定期分专题开展业务研讨，不断提高会计人员专业素养。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加强会计核算人员绩效考核管理。三是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明确核算业务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对各岗位的业务实行交叉复核，对业务人员实行定期内部轮岗，

形成规范的内部制衡机制。强化银行预留印鉴和有关印章的管理。

(6)对审计以及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存在应付的情况。

整改情况:高度重视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全面梳理和总结以前各年度审计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加大整改力度,出台审计结果运用办法,建立长效机制。3月份,开展有关审计以及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复核工作,确保整改到位。

三、坚持不懈狠抓落实,加快建成特色鲜明研究型大学

经过前一阶段的集中整改,学校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学校党委将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巡视整改成果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一)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

学校党委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担负起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政治责任,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不断强化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意识,强化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不懈地落实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的各项任务,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加强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建设,把学校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落到实处。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一书、两册、三台帐、四考评”党建工作模式，推动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进一步落实教室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建设在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根本性、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严把选人用人关，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拓宽干部选拔渠道，规范选人程序，不断提高干部和人才队伍水平。

（三）进一步强化“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始终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进一步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进一步健全并落实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调研督导、提醒谈话和下级党组织书记定期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体责任全程纪实管理等制度。学校纪委将进一步强化监督责任，聚焦主业，深入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零容忍惩治腐败。不断完善招标、采购、基建、招生、考试、干部、人事等重点领域的内控机制建设。

（四）进一步落实全国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深入落实《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各项任务，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宣传思想工作机制。完善“学校领导分管、党委宣传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协同、校内外基地支撑”的教师思政工作机制，进一步抓好教师分类指导和分众化思政工作，深入实施教师考评师德“一票否决”。进一步实施“思想引领”计划，进一步强化阵地管理，加强对校内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管理。进一步加

强网络安全管理，加强新媒体联动，完善思政工作网络。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心，推进传统文化进校园。全面深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落实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定期为学生讲思政课制度。牢牢把握育人和育才两条工作主线，强化知识引领、思想引领、价值观引领和文化引领，用正确思想引领人，用科学理论培养人，做好立德树人这篇大文章。

（五）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推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学校将对已经整改完成的工作进行回头看、再梳理，着眼长远立规矩、建制度，强化长效机制，深入巩固巡视整改取得的成果。推进巡视整改成果与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相结合，深入推动人才培养模式、人事制度、科技体制机制、资源配置机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与管理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着力解决制约学校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推进巡视整改成果与“一流学科”建设相结合，进一步理顺关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创造更有利的条件，提供更有力的保障，激发广大教职工干事创业活力，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推进巡视整改成果与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相结合，凝聚推动学校改革发展正能量，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着力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办学实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

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24日